

标段编号：2504-440343-04-01-80309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坝光片区户外运动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0日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建筑工程】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建筑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3.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4.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 6.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建筑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建筑工程】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建筑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5.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

	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 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建筑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杨锐清 项目负责人资格：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5 年 01 月-2026 年 06 月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19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15-P16	1、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材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验收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 EPC（工程名称），合同价：58860.43 万元，其中建安费：42104.89 万元。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22-P28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36-P91 （3）指标数据页码：P23、P25、P36、142、P43、P49、P50、P56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2. 验收时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廉江市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工程名称），合同价：31916.46 万元。	1.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材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93-P95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97-P103 (3) 指标数据页码:P94、P97、P103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3. 验收时间:2024年05月10日,普宁星河明珠湾(五期)一标段(工程名称),合同价:28413.26万元。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07-P111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114-P120 (3) 指标数据页码:P108、P109、P114、P120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4. 验收时间:2023年09月04日,金茂广场三期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5000.00万元。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23-P127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131-P154 (3) 指标数据页码:P124、P125、P131、P136、P137、P142、P143、P148、P149、P154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5. 验收时间:2023年12月14日,综合科研中心项目(工程名称),合同价:14190.92万元。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56-P161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163-P170 (3) 指标数据页码:P157、P159、P163、P170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6. 验收时间:2022年08月08日,狮山镇科技路小学建设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4146.02万元。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73-P177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	--	----------------------------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180-P207 (3) 指标数据页码:P174、P175、P180、P186、P187、P193、P194、P200、P203、P207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7.验收时间:2024年12月30日,南海丹灶产业园13号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名称),合同价:20219.02万元,其中建安费:19945.20万元。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210-P216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218-P225 (3) 指标数据页码:P211、P213、P218、P225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 验收时间:2025年05月26日,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0534.76万元。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228-P234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236-P247 (3) 指标数据页码:P229、P230、P235、P236、P241、P243、P244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3) 指标数据页码;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	--	--

1、企业资质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0600609380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193806069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亿柒仟壹佰贰拾陆万元人民币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1990年09月3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金卫东	住 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宏威路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办公室二层（住所申报）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森林经营和管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标代理；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佛山市南海区产业导向目录》禁止类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193806069Q

登记通知书

南海2核变通内字【2024】第fs24060302521号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蒙绪权	金卫东

特此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南海2核变通内字【2020】第2000144947号

名称：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193806069Q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修正案	章程

特此通知。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25日 - 2026年12月2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宏威路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办公室 二层（住所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605193806069Q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A05343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4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7218

企业名称: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193806069Q

法定代表人: 金卫东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宏威路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办公室二层
(住所申报)

有效期: 至2030年05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32457

企业名称: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193806069Q

法定代表人: 金卫东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宏威路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办公室二层(住所申报)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05日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193806069Q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742

企 业 名 称：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金卫东

单 位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宏威路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办公室二层（住所申报）

经 济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04日 至 2028年08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8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锐清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9月2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3799		
聘用企业: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2-06至2026-12-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杨锐清 签名日期: 2026.0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12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8) 0002539

姓 名: 杨锐清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9年09月22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04月01日

有 效 期: 2026年04月13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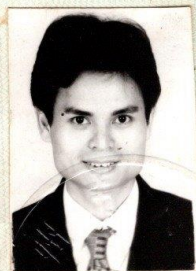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粤中取证字第0200102074110 号

杨锐清 于二00二年
十二月，经 惠州市建筑工程
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00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华南建设学院
毕业证书



证字第 90244 号

学生杨锐清性别男
一九六九年九月生,系陈潮人。
于一九九〇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
七月在本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
习,学制三年,学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
准予毕业。

院长汪应捷

华南建设学院

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

姓名 杨锐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9 月 22 日
住址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倚翠街
39号5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0196909223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3.21-2033.03.21



验证码：20260630721816863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锐清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52019690922315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6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1995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105	6281	502.4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105	6281	502.4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105	6281	502.4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105	6281	502.4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105	6281	502.4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105	6281	502.4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105	6595	527.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105	6595	527.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105	6595	527.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105	6595	527.6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0105	6595	527.6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0105	6595	527.6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0105	6595	527.6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0105	6595	527.6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0105	6595	527.6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0105	6595	527.6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0105	6595	527.6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0105	6595	527.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2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5:广东省构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6月30日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建筑工程】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 1.验收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 EPC（工程名称），合同价：58860.43 万元，其中建安费：42104.89 万元。
2. 验收时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廉江市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工程名称），合同价：31916.46 万元。
3. 验收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普宁星河明珠湾(五期)一标段（工程名称），合同价：28413.26 万元。
4. 验收时间：2023 年 09 月 04 日，金茂广场三期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5000.00 万元。
5. 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综合科研中心项目（工程名称），合同价：14190.92 万元。
6. 验收时间：2022 年 08 月 08 日，狮山镇科技路小学建设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4146.02 万元。
- 7.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南海丹灶产业园 13 号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名称），合同价：20219.02 万元，其中建安费：19945.20 万元。

3.1、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 EPC

中标通知书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2]GC2022(NH)XZ0151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 EPC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合晋项目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建设仓储总规模为 22.3 万 t。其中拟新建 18.3 万 t 浅圆仓、4 万 t 大米楼房仓及日产 150t 的大米加工车间，并配套建设工作塔、汽车接发站等辅助设施。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88595.06 万元。		
中标单位	主：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斌	证书号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证字第 1800101035495 号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 粤 1442006200805551
设计负责人	岳佳超	证书号	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编号： 20054100474
承包方式	固定费率包干。		
中标内容： 本项目为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 EPC，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移交、现场整体组织、各专业协调和配合的总承包管理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相关要求为准。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中标价	投标总报价 588604325.39 元【其中：设计费费率为：92.00%，设计费报价 10303392.45 元；工程费用报价 578300932.94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为 98.63%，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 421048919.06 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费率为 95.90%，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报价 157252013.88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合格，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按招标文件执行。		
工期目标及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误期赔偿费和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按招标文件执行。		
其它说明： 未尽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盖章)		招标人（建设）单位 (盖章)	

2022 年 11 月 7 日

施工合同

GF-2020-0216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 EPC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单位）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 EPC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 EPC。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五星村路段。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南发改资投审（2022）20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建设仓储总规模为 22.3 万 t。其中拟新建 18.3 万 t 浅圆仓、4 万 t 大米楼房仓及日产 150t 的大米加工车间，并配套建设工作塔、汽车接发站等辅助设施。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88595.06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施工图设计，包含所有专业工程、专项工程设计、配合设计文件报批评审及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等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建筑、结构、给排水、钢结构栈桥、建筑防雷、电梯、建筑电气、暖通、人防、绿化景观、土石方设计、地基基础设计、基坑支护专项设计、供电专项设计、消防专项设计、交通标线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工艺设备、检化验设备、智能化系统（储运作业自动控制系统、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多参数粮情测控系统、浅圆仓-生产监控系统等）、电气动力工程、库区安防系统、通风设备等其他专项深化设计，以及竣工图编制、报批报建等一切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工作内容。工程施工过程至竣工验收阶段后续服务协调配合等。其中，施工图须通过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由投标人进行编制并通过南海区财政局审核确定。

施工范围包括：本工程包括新建 18.3 万 t 浅圆仓、4 万 t 大米楼房仓及日产 150t 的大米加工车间，并配套建设工作塔、汽车接发站等辅助设施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为准）。工作内容包括：工程前期协助发包人办理工规、施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施工

期间的临时用水、电以及施工图纸所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包括前期三通一平、场地土石方）、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水系统（包括生活、消防及景观给水等）、排水系统、通风工程、电气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配电房（含外线））、动力配电系统、照明配电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雷接地系统、消防工程、电梯工程、钢结构栈桥、室外总体（含绿化景观）、室外给排水电气工程、路灯、标识标线、安全设施、绿色建筑、水土保持以及工艺设备、智能化安装部分的前期管线预埋等，具体以发包人审核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所载明为准。

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范围包括：

（1）浅圆仓、楼房仓进出仓系统、智能化杀虫系统、智能化通风系统、工艺动力系统、控制系统、粮情检测系统、工艺设备安装工程、低温工艺制冷系统、空压系统、空调系统、机修及制氮设备、场区无线通讯系统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等专业二次深化设计、采购、制造及系统集成、供货、测试、运输、保险、卸货、开箱检查、保管、安装、单机调试、电气系统调试、机电系统空载联动调试、功能担保测试、验收、现场培训与技术服务、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质保期保修服务、日常技术指导及其它伴随服务等所有工作内容。

（2）联合试运转：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联合试运转所需的购粮、运输、用水、用电、清洁、其它配合费、人工费及涉及联合试运转调试（包括工艺设备重载调试）所需的辅材、设备等所产生的费用、单体调试费等。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工期：本项目总工期为：835日历天，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设计周期要求：30日历天，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含修编)，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含修编)。

3、施工工期要求：805日历天，实际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以通过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满足招标人的相关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审图机构的审查。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进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格，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亿捌仟捌佰陆拾万零肆仟叁佰贰拾伍元叁角玖分（¥ 588604325.39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设计费中标费率为：92.00 %

设计费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万零叁仟叁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10303392.45 元）；设计费合同价=经审定的设计费概算价×设计费中标费率。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费率为：98.63 %

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亿贰仟壹佰零肆万捌仟玖佰壹拾玖元零陆分（¥421048919.06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经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费率。

（3）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含税）：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中标费率为：95.90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柒佰贰拾伍万贰仟零壹拾叁元捌角捌分（¥ 157252013.88 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合同价=经审定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概算价×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中标费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1）本项目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采用固定费率计算。

（2）概算以南海区财政主管部门审定为准，审定后下达给承包人，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郭斌。

项目施工负责人：郭斌。

项目设计负责人：岳佳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9) 投标文件；
-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南海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执 肆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肆 份）。

(正文结束)



1/10/10
1/10/10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 EPC》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41716129W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桂丹路 130 号（住所申报）

邮政编码：528000

法定代表人：孔德永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7-86638979

传真：0757-86638979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佛山市南海支行

账号：20344068200100000001361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193806069Q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宏威路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办公室二层（住所申报）

邮政编码：528231

法定代表人：蒙绪权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0-38811225

传真：020-38818272

电子信箱：jyb4145@163.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佛山黄岐支行

账号：44626893201801001350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MA40YG2R7X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52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唐学军

委托代理人：岳佳超

电话：0371-63736957

电子信箱：314818515@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账号：371905633310205

联合体协议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EPC（工程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委派项目经理；工程前期协助发包人办理工规、施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施工期间的临时用水、电以及施工图纸所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及安装等施工范围内容；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的工程内容；本项目所需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负责与分包工程的其他分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政府质监部门竣工备案验收；应由牵头人完成的其他工作；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名称）承担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施工图设计，包含所有专业工程、专项工程设计、配合设计文件报批评审及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等后续服务；应由成员完成的其他工作。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10月11日

注：上述格式仅供投标人参考。如不组成联合体投标，可不填写本页具体内容，但必须保留本页面。

项目经理更换公示

中国政府网 | 广东省政府网

南海区人民政府

www.nanhai.gov.cn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人文南海

数据开放

部门导航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部门导航 > 事业单位 >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 通知公告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 更换项目负责人公示

来源: 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访问量: 214 发布日期: 2023-06-20 17:55:17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 更换项目负责人公示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
招标人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合富项目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原项目负责人	郭斌（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编号:粤高职称字第1800101035495号;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粤1442006200805551）（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	洪晓林（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编号:2000101091400号;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粤1442015201633333）（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更换理由	郭斌调离原工作单位
附件	离职证明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 原项目负责人离职证明.pdf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文章关键词:

国家、省、市政府网站 党委部门 政府部门 事业单位 其他部门

网站地图

隐私保护

免责声明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主办: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 佛山市南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维护: 佛山市南海区政务网络中心 政务咨询热线电话: 0757-12345

粤ICP备09102853号 公安备案号: 44060502000194 网站标识码: 4406050004

政府网站 找错

无障碍 无障碍服务

30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6052022111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发证日期: 2022-11-10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粮食储备库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粮食储备库二期项目桩基工程		
建设地址	狮山镇五星社区星瀚路1号		
建设规模	67356.13平方米	合同价格	58860.43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郑州中煤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智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一超 邓一超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岳佳超 岳佳超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顺林 洪顺林	总监理工程师	苏志鹏 苏志鹏
合同工期	2022-11-10 ~ 2025-01-22		
状态	正常		
备注	二期项目范围包括: 浅圆仓A组、浅圆仓B组、浅圆仓C组、2#工作棚、2#汽车接发站、大米加工车间、低温大米晾晒房、辅助用房、2#消防水池、地磅。桩基工程桩基工程桩基工程编号: Z2022111001-06, 质量监督注册号: Z00-00-22-0050, 安全监管注册号: Z00-00-22-0050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非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6052023052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发证日期: 2023-05-23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粮食储备库二期项目浅圆仓A组		
建设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五星社区星瀚路1号		
建设规模	12392.34平方米	合同价格	9367.0387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郑州中煤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智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一超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岳佳超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顺林	总监理工程师	苏志鹏
合同工期	2023-01-31 ~ 2023-05-15		
状态	正常		
备注	建筑层数: 地上3层。该工程不包含装饰装修内容。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非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60520230523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发证日期：2023-05-23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浅圆仓B组		
建设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五星社区星粮路1号		
建设规模	12455.34平方米	合同价格	9154.6824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一超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岳佳超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顺林	总监理工程师	苏志鹏
合同工期	2023-01-31 ~ 2025-05-15		
状态	正常		
备注	建筑层数：地上3层。该工程不包含装饰装修内容。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欠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605202303151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发证日期：2023-03-15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粮食储备库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浅圆仓C组		
建设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五星社区星粮路1号		
建设规模	2516.62平方米	合同价格	58860.43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一超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岳佳超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顺林	总监理工程师	苏志鹏
合同工期	2023-01-31 ~ 2025-05-15		
状态	正常		
备注	建筑层数：地上2层。该公层不包含装饰装修内容。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欠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605202306280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发证日期：2023-06-28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低湿大米晾晒仓		
建设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五里社区星粮路1号		
建设规模	28207.43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543.13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一超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岳佳超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顺林	总监监理工程师	苏志鹏
合同工期	2023-01-31 ~ 2025-05-15		
状态	正常		
备注	建筑层数：地上4层。该工程包含装饰装修内容。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60520230809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发证日期：2023-08-09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2#工作塔		
建设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五里社区星粮路1号		
建设规模	3927.78平方米	合同价格	2284.59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柏豪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一超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岳佳超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顺林	总监监理工程师	苏志鹏
合同工期	2023-01-31 ~ 2025-05-15		
状态	正常		
备注	建筑层数：地上9层，地下1层，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141.1平方米。该工程包含装饰装修内容。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60520230725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发证日期：2023-07-25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2#汽车接发站)		
建设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五星社区星粮路1号		
建设规模	1084.69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90.98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柏豪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洪顺林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一超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岳佳超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顺林	总监理工程师	苏志鹏
合同工期	2023-01-31 ~ 2025-05-15		
状态	正常		
备注	地上3层，地下1层，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373.58平方米。该工程不包含装饰装修内容。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欠款，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60520230625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发证日期：2023-06-25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辅助用房		
建设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五星社区星粮路1号		
建设规模	1288.42平方米	合同价格	523.2531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岳佳超 郭斌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一超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岳佳超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顺林	总监理工程师	苏志鹏
合同工期	2023-01-31 ~ 2025-04-14		
状态	注销		
备注	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1层，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472.49平方米。该工程不包含装饰装修内容。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欠款，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6052023110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发证日期:2023-11-06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大米加工车间		
建设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立星社区星桂路1号		
建设规模	5209.25	合同价格	1647.0378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中强江南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郑州中懿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一超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肖佳超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顺秋	总监理工程师	冯志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洪顺秋	合同工期	805天
备注	备注:解维强,总包代表;罗诗维,安全员;邹奇就,邓俊伟,陈献斌,建筑层数:地上4层,地下1层,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46.28平方米,质量监督注册号:00-230228-F1,安全监督注册号:00-230228-F1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建筑施工许可,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予以延期手续,不予延期则按延期次数,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本证自动废止。
- 五、在证的有效期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报告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自报告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报告

大米加工车间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大米加工车间

验收日期：2025年6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大米加工车间				
工程地点	狮山镇五星社区星粮路 1 号	建筑面积	5209.25m²	工程造价	1647.037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4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3110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0-230228-F1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莫永文
副组长	洪顺林、苏志鹏、岳佳超、邓一超
组员	师先银、安超、陈发杰、邹启就、曹巧雅、汪顺宝、钟宝泉、袁国威、周容葵、陈超、严银活、王民浩、李廷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岳佳超	师先银、袁国威、严银活、陈发杰、钟宝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苏志鹏	莫永文、陈超、李廷伟、安超、汪顺宝
工程质控资料	洪顺林	邓一超、邹启就、王民浩、周容葵、曹巧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符顺林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符顺林
2	林成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林成
3	赵东明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高工	赵东明
4	莫永文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莫永文
5	江俊宝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江俊宝
6	阮志平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阮志平
7	郑永秋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工	郑永秋
8	曹以雅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曹以雅
9	苏志明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苏志明
10	王冠华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王冠华
11	梅恩浩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梅恩浩
12	李达伟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李达伟
13	邓志恩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邓志恩
14	石瑞平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石瑞平
15	何家鹏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家鹏
16	邓一初	广东中港九南工程基础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邓一初
17	徐曼力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管理人员	工程师	徐曼力
18	阮志平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阮志平
19	尹发强	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工	尹发强
20	吴佳超	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吴佳超
21	安超	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安超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为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兴建的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大米加工车间项目工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五星社区星粮路 1 号。该工程由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勘察，由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由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经验收组对工程档案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各部位的砼、砂浆试块能严格按照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验收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综合验收组各单位人员的评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邓一超
注册号: 4406370-AY011
有效期: 至2028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岳佳超
注册号: 4102985-003
有效期: 至2025年11月14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3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6月3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3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3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30日
--	---	--	--	--

GD-E1-914/6

2#工作塔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2#工作塔

验收日期：2018年8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2#工作塔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五星社区星粮路1号	建筑面积	3997.34m²	工程造价	2284.5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9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3062804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01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9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0-230095-23-F1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莫永文
副组长	洪顺林、苏志鹏、岳佳超、邓一超
组员	师先银、安超、陈发杰、邹启就、曹巧雅、汪顺宝、袁国威、谢健清、陈超、严银活、王民浩、李廷伟、钟宝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岳佳超	师先银、袁国威、严银活、陈发杰、钟宝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苏志鹏	莫永文、陈超、李廷伟、汪顺宝、谢健清
工程质控资料	洪顺林	邓一超、安超、邹启就、王民浩、曹巧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戴永文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戴永文
2	苏志鹏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工程师	苏志鹏
3	洪润林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洪润林
4	何金水	佛山南海恒兴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何金水
5					
6	陈永杰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陈永杰
7	尹昆强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尹昆强
8	邓增城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邓增城
9	李亚伟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李亚伟
10	石瑞平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石瑞平
11	邓一初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一初
12	尹增城	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工	尹增城
13	吴佳超	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吴佳超
14	安超	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工程师	安超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佛山市南海区粮食调(运)储备库二期项目工程监理单位(合)全部工程的质量经验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单位工程观感质量经抽查评定合格。
监理单位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 GD - E1 - 914 / 6 *

2#汽车接发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2#汽车接发站）

验收日期：2025年8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2#汽车接发站）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五星社区星粮路1号	建筑面积	1097.69m²	工程造价	1090.9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
	框架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30725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01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29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0-230063-23-F1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莫永文	
副组长	洪顺林、苏志鹏、岳佳超、邓一超	
组员	师先银、安超、陈发杰、邹启就、曹巧雅、汪顺宝、袁国威、谢健清、陈超、严银活、王民浩、李廷伟、钟宝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岳佳超	师先银、袁国威、严银活、陈发杰、钟宝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苏志鹏	莫永文、陈超、李廷伟、汪顺宝、谢健清
工程质控资料	洪顺林	邓一超、安超、邹启就、王民浩、曹巧雅

(二)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电梯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莫永文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莫永文
2	苏志鹏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苏志鹏
3	洪利球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洪利球
4	刘金超	佛山市顺德区精治修造有限公司			刘金超
5					
6	陈当杰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陈当杰
7					
8					
9	李如伟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李如伟
10	石瑞平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石瑞平
11	王昆强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王昆强
12	邓智光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邓智光
13	邓一超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一超
14	卢佩	郑州市粮食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	高工	卢佩
15	卢佩	郑州市粮食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卢佩
16	安超	郑州市粮食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工程师	安超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I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二期项目(2#汽车播发站)所含全部工程的质量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所含全部工程中有安全、环境保护和正常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正常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验收规范的规定,单位工程观感质量经抽查评定为**好**。2#汽车播发站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岳佳超

注册号: 4102985-003

有效期: 至2025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邓一超

注册号: 4406370-AY011

有效期: 至2028年4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志鹏

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志鹏

单位(项目)负责人: 岳佳超

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一超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8月29日



* GD - E1 - 914 / 6 *

低温大米楼房仓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低温大米楼房仓

验收日期：2024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低温大米楼房仓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五星社区星粮路1号	建筑面积	28119.66m²	工程造价	9154.682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4	层
	框架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3062804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01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5年6月20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0-230041-23-F1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莫永文
副组长	洪顺林、苏志鹏、岳佳超、邓一超
组员	师先银、安超、陈发杰、邹启就、曹巧雅、汪顺宝、袁国威、谢健清、陈超、严银活、王民浩、李廷伟、钟宝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岳佳超	师先银、袁国威、严银活、陈发杰、钟宝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苏志鹏	莫永文、陈超、李廷伟、汪顺宝、谢健清
工程质控资料	洪顺林	邓一超、安超、邹启就、王民浩、曹巧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莫永文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莫永文
3					
4	洪伟林	广东智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洪伟林
5	苏志鹏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苏志鹏
6	李银流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李银流
7	李经纬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李经纬
8	石瑞平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石瑞平
9	陈若杰	广东智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陈若杰
10	苏志鹏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苏志鹏
11	邓一初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邓一初
12	陈伟超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员		陈伟超
13	王昆浩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王昆浩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低温大米楼房仓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单位工程观感质量经抽查评定为好，低温大米楼房仓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邓一超 注册号: 4406370-AY011 有效期: 至2028年4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5.11.01

辅助用房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辅助用房

验收日期：2021年6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浅圆仓辅助用房				
工程地点	狮山镇五星社区星粮路 1 号	建筑面积	1288.42m²	工程造价	523.2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1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30625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0-00-23-0256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莫永文
副组长	洪顺林、苏志鹏、岳佳超、邓一超
组员	师先银、安超、陈发杰、邹启就、曹巧雅、汪顺宝、钟宝泉、袁国威、周容葵、陈超、严银活、王民浩、李廷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岳佳超	师先银、袁国威、严银活、陈发杰、钟宝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苏志鹏	莫永文、陈超、李廷伟、安超、汪顺宝
工程质控资料	洪顺林	邓一超、邹启就、王民浩、周容葵、曹巧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顺林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陈顺林
2	莫永文	佛山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莫永文
3	杨成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杨成
4	赵东明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高工	赵东明
5	江顺宝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江顺宝
6	陈吉光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陈吉光
7	李维新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工	李维新
8	曹可维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曹可维
9	苏志鹏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苏志鹏
10	王昆生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王昆生
11	李银流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李银流
12	李亚伟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李亚伟
13	石瑞平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石瑞平
14	何家鹏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家鹏
15	邓智明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邓智明
16	邓一初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邓一初
17	徐曼力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管理人员	工程师	徐曼力
18	陈一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陈一
19	岑发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区	专业负责人	高工	岑发
20	吴佳超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吴佳超
21	王超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王超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为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兴建的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辅助用房项目工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五星社区星粮路 1 号。该工程由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勘察，由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由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经验收组对工程档案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但能严格按照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验收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综合验收组各单位人员的验证，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功能符合有关验收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邓一超

注册号：4406370-AY011

有效期：至2028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岳佳超

注册号：4102985-003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4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浅圆仓 A 组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浅圆仓A组

验收日期：2025年6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浅圆仓A组				
工程地点	狮山镇五星社区星粮路 1 号	建筑面积	12477.08m²	工程造价	9367.038 688万元
结构类型	筒仓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3052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0-00-23-0245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莫永文
副组长	洪顺林、苏志鹏、岳佳超、邓一超
组员	师先银、安超、陈发杰、邹启就、曹巧雅、汪顺宝、钟宝泉、袁国威、周容葵、陈超、严银活、王民浩、李廷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岳佳超	师先银、袁国威、严银活、陈发杰、钟宝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苏志鹏	莫永文、陈超、李廷伟、安超、汪顺宝
工程质控资料	洪顺林	邓一超、邹启就、王民浩、周容葵、曹巧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洪顺林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洪顺林
2	袁国威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袁国威
3	莫永文	佛山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莫永文
4	赵东明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高工	赵东明
5	江顺宝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江顺宝
6	陈古太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陈古太
7	陈永门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工	陈永门
8	曹以雅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曹以雅
9	苏志鹏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苏志鹏
10	吴昆浩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吴昆浩
11	韩国浩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韩国浩
12	李进伟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李进伟
13	马瑞平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马瑞平
14	何家鹏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家鹏
15	邓有品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邓有品
16	邓一杰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邓一杰
17	徐曼力佩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管理人员	工程师	徐曼力佩
18	陈永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永
19	郭先伟	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工	郭先伟
20	吴佳超	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工	吴佳超
21	安超	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安超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为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兴建的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浅圆仓A组项目工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五星社区星粮路1号。该工程由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勘察，由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由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经验收组对工程档案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各部位的砼、砂浆试块能严格按照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验收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综合验收组各单位人员的评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功能符合有关验收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邓一超

注册号：4406370-AY011

有效期：至2028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岳佳超

注册号：4102985-003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4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 GD - E1 - 914 / 6 *

浅圆仓 B 组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浅圆仓B组

验收日期：2025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浅圆仓B组				
工程地点	狮山镇五星社区星粮路 1 号	建筑面积	12540.08m²	工程造价	9154.6824万元
结构类型	筒仓	层数	地上：3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30523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0-00-23-0244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莫永文
副组长	洪顺林、苏志鹏、岳佳超、邓一超
组员	师先银、安超、陈发杰、邹启就、曹巧雅、汪顺宝、钟宝泉、袁国威、周容葵、陈超、严银活、王民浩、李廷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岳佳超	师先银、袁国威、严银活、陈发杰、钟宝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苏志鹏	莫永文、陈超、李廷伟、安超、汪顺宝
工程质控资料	洪顺林	邓一超、邹启就、王民浩、周容葵、曹巧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洪伟林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洪伟林
2	杨永文	广东省构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杨永文
3	洪永文	佛山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洪永文
4	赵东明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高工	赵东明
5	江顺宝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江顺宝
6	陈古志	广东省构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陈古志
7	陈永文	广东省构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工	陈永文
8	曹永雅	广东省构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曹永雅
9	苏志鹏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苏志鹏
10	尹国光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尹国光
11	陈国光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陈国光
12	李国光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国光
13	石瑞平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石瑞平
14	何家鹏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家鹏
15	邓智品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邓智品
16	邓一初	广东中粮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邓一初
17	徐曼力	广东省构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管理人员	工程师	徐曼力
18	陈永文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陈永文
19	尹国光	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工	尹国光
20	吴佳超	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吴佳超
21	安超	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工程师	安超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为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兴建的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浅圆仓B组项目工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五星社区星粮路1号。该工程由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勘察，由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由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经验收组对工程档案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各部位的砼、砂浆试块能严格按照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验收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综合验收组各单位人员的查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功能符合有关验收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邓一超

注册号：4406370-AY011

有效期：至2028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岳佳超

注册号：4102985-003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4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永文

黄子鹏

陈伟球

岳佳超

邓一超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 GD - E1 - 914 / 6 *

浅圆仓 C 组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浅圆仓C组

验收日期：2025年2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浅圆仓C组				
工程地点	狮山镇五星社区星粮路 1 号	建筑面积	2552.05m²	工程造价	992.21 万元
结构类型	筒仓	层数	地上：2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605202303151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0-00-23-0122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葆泓
副组长	洪顺林、苏志鹏、岳佳超、邓一超、莫永文
组员	师先银、安超、龙浩波、冯锦华、陈发杰、邹启就、曹巧雅、汪顺宝、陈宝君、钟宝泉、邓国良、袁国威、周容葵、林少鹏、陈超、严银活、王民浩、李廷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岳佳超	师先银、龙浩波、袁国威、严银活、陈发杰、钟宝泉、严银活、汪顺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苏志鹏	莫永文、陈超、冯锦华、邓国良、林少鹏、李廷伟、陈宝君
工程质控资料	洪顺林	邓一超、安超、邹启就、王民浩、周容葵、曹巧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邱一达	广东中煤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邱一达
2	李森泓				李森泓
3	苏志鹏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苏志鹏
4	陈文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陈文
5	莫永文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高工	莫永文
6	洪明林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洪明林
7	陈古杰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员		陈古杰
8	潘瑞基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潘瑞基
9	吴陆强	吴陆强岩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吴陆强
10	邓国良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负责人	高工	邓国良
11	陈宝昌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陈宝昌
12	江顺宝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助工	江顺宝
13	林少鹏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林少鹏
14	周容葵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周容葵
15	曹巧雅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助工	曹巧雅
16	李代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助工	李代
17	古志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古志
18	袁国威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袁国威
19	钟国良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钟国良
20	王昆浩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王昆浩
21	李国流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李国流
22	李国流	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李国流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为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兴建的佛山市南海区粮油储备库二期项目浅圆仓C组项目工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五星社区星粮路1号。该工程由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勘察，由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由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经验收组对工程档案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各部位的砼、砂浆试块能严格按照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验收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屋面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综合验收组各单位人员的评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功能符合有关验收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邓一超
注册号: 4406370-AY011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洪顺林
粤1442015201633333(00)
建筑市政
2025.11.01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岳佳超
注册号: 4102985-003
有效期: 至2025年11月14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仁	李志明	洪顺林	岳佳超	邓一超
2015年2月4日	2015年2月4日	2015年2月4日	2015年2月4日	2015年2月4日

GD-E1-914/6

3.2、廉江市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主)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廉江市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亿壹仟玖佰壹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 (¥31916.46 万元)。中标报价下浮率 a (%) 为 0.12 %。

招标人 (盖章) 廉江市人民医院



2021 年 5 月 18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1 年 5 月 18 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LJRMYY-YJL-2021

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廉江市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 廉江市人民大道中30号廉江市人民医院院内

发 包 人: 廉江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中国广东省廉江市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廉江市人民医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廉江市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编号：0724-2003C11N4513）（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EPC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玖佰壹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31916.46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大写：贰亿捌仟柒佰玖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28798.84万元），与项目有关的医疗设备费（大写：壹仟陆佰壹拾捌万零陆佰元整）（¥1618.06万元），设计费（大写：叁佰壹拾肆万壹仟柒佰元整）（¥314.17万元），预备费（大写：壹仟零玖拾肆万陆仟叁佰元整）（¥1094.63万元），工程保险费（大写：玖拾万柒仟陆佰元整）（¥90.76万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韦林翔；设计负责人：丁大伟；施工负责人：韦林翔。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1年6月20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总工期912日历天（包括设计工期60日历天；施工工期852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9. 本协议书一式十二份，合同双方各执六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书盖章页）

发包人：廉江市人民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5193806069Q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宏威路省建筑构件工程
公司办公室二层

邮政编码：528248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传真：0757-8369374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佛山黄岐支行

账号：44626893201801001350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318648K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

社区浪西一巷12号一、二楼

邮政编码：518108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2795544

电子信箱：_____

含
费
17
击

作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廉江市人民医院: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自愿组成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
廉江市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投标人的联合体主办方（或称：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及签署，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4.1 联合体主办方：施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 EPC 总承包全过程施工、与项目有关的医疗设备采购，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
 - 4.2 联合体成员：设计工作范围：包含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协调费用及因设计变更发生的设计资料修改费、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威路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办公室二层

邮政编码： 528200 电话/传真： 02038813581/02038818272

联合体成员：（盖章）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浪西一巷12号二、二楼
邮政编码： 518108 电话/传真： 0755-82795544/0755-82795567

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廉江市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 廉江市人民医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廉江市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廉江市人民大道中30号	建筑面积	48804.9m²	工程造价	31916.46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	17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88120210727019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2日		
监督单位	廉江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20		
建设单位	廉江市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涂枢汉
副组长	谢景才、丁大伟、何辉祥
组员	郑培涛、陈庆杰、吴孟钊、黄倩、韦林翔、梁鸿铭、李斌、李绪斐、谭桂珠、余汉新、余丹、刘奕开、万霞、黄志军、王祖坚、张瑜佳、徐景存、龙其周、林桂明、梁恩恩、李双辉、余琪、宋金明、陈森、王天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景才	郑培涛、陈庆杰、徐景存、梁恩恩、韦林翔、梁鸿铭、李绪斐、余汉新、李斌、徐勋佩、王天警、张瑜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丁大伟	吴孟钊、余琪、龙其周、刘奕开、万霞、黄志军、王祖坚、李双辉、宋金明
工程质控资料	何辉祥	谭桂珠、张有成、陈森、林桂明、余丹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绪斐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李绪斐
2	谭桂珠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工程师	谭桂珠
3	张瑜佳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张瑜佳
4	宇嘉恒	廉江市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	助工	宇嘉恒
5	陈永杰	廉江市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	助工	陈永杰
6	黄循	廉江市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	助工	黄循
7	吴孟利	廉江市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	助工	吴孟利
8	陈永杰	廉江市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	助工	陈永杰
9	陈永杰	廉江市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	助工	陈永杰
10	陈永杰	廉江市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	助工	陈永杰
11	陈永杰	廉江市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	助工	陈永杰
12	陈永杰	廉江市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	助工	陈永杰
13	陈永杰	廉江市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	助工	陈永杰
14	陈永杰	廉江市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	助工	陈永杰
15	陈永杰	廉江市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	助工	陈永杰
16	陈永杰	廉江市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	助工	陈永杰
17	陈永杰	廉江市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	助工	陈永杰
18	陈永杰	廉江市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	助工	陈永杰
19	陈永杰	廉江市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	助工	陈永杰
20	陈永杰	廉江市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	助工	陈永杰
21	陈永杰	廉江市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	助工	陈永杰
22	陈永杰	廉江市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	助工	陈永杰
23	陈永杰	廉江市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	助工	陈永杰
24	陈永杰	廉江市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	助工	陈永杰
25	陈永杰	廉江市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	助工	陈永杰
26	陈永杰	廉江市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	助工	陈永杰
27					
28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所含各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均合格;消防、规划、防雷、节能等专项验收均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效;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有效;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评定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日	监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谢景才 注册号44007428 有效期2025.08.22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月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日
--	---	--	--	--



获奖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
廉江市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395A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3.3、普宁星河明珠湾(五期)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普宁星河明珠湾（五期）总承包工程，经评标评定，确定贵公司为一标段中标人。中标人承诺本工程不转包，如招标人查出本工程中标人存在工程转包，招标人将按照本工程合同的有关条款予以处置。

一、 中标暂定总价为人民币¥282669036元，大写贰亿捌仟贰佰陆拾陆万玖仟零叁拾陆元。含税总价包含：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答疑文件/补充图纸及谈判记录所明确的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有关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具体界面划分和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及合同。

二、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按合同专用条款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工程量按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计算规则计算。除合同约定、税率变化外，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包括材料固定单价）及其他计价办法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

结算造价=经甲方审核的施工图合同预算价（合同中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设计施工图计算）+合同价款调整（指合同规定的人工材料调差（如有）、税率调差（如有））+变更签证价+奖励-违约金±其他。

三、承包范围包括：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及施工图纸和答疑文件。

四、 付款方式：

- 1) 无预付款。
- 2) 甲方按合同款支付通用要求，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已完成的主体结构、建筑、安装工程产值的 70%。
- 3) 主体结构、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预算价的 10%，自主体结构封顶起至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甲方按合同款支付通用要求按月平均支付，每月支付一次。
- 4) 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经甲方初验合格，甲方按合同款支付通用要求支付至双方对审完成的已初验工程产值的 80%。
- 5) 乙方完成交楼（向物业公司移交完成），甲方按合同款支付通用要求支付至双方对审完成的已交付工程产值的 85%。
- 6) 双方完成竣工结算，甲方按合同款支付通用要求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 7) 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支付均不计利息。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支付结算价款的 1%；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支付结算价款的 1%；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支付结算价款的 0.5%，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五年支付结算价款的 0.5%。每次质保金支付的条件

是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经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确认乙方在该质保期内工程质量问题已处理完毕。

五、本工程工期为：

具体工期按合同协议书3条《工期要求》及合同附件《普宁星河明珠湾（五期）总承包工程》执行。关于工期的具体要求如下：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的“开工报告”为准，其余各单位工程工期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时间为准。各节点工期中列出的每项完成时间均指该项节点控制工期内容所包含的楼栋中最后一栋的完成时间（除非该项另有说明）；

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形象进度达到整体移交条件时间节点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00元的违约金；

交楼时间节点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金额5‰的违约金；

六、在本工程合同签订前及合同签订后，中标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中标方的责任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与招标方无关。

七、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材料订货及进场等相关的准备工作，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具体合同双方随后拟定。

甲方主管领导： 骆仕平 13502821928；
项目经理： 朱成江 18823607248；

乙方联系人：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黄永福 13928880838
特此通知

招标人：普宁市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7月28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663-XHMZW-SG-2021039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002)	
已缴税额:¥	85239.71
完税凭证号:	346066220300179675
纳税日期:	2022年3月16日

星河明珠湾花园（五期） 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星河明珠湾花园（五期）一标段
发 包 人（甲方）: 普宁市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8月17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普宁市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星河明珠湾花园（五期）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星河明珠湾花园（五期）一标段。

2.工程地点：广东揭阳普宁市云落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8-445281-04-01-943619。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规定内容承包。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建筑面积为 146227 m²，包括栋号：C1-C4、C12-C15、B4-B6（具体经济指标及实际施工面积以甲方发放的蓝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9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规范及政府相关要求，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肆佰壹拾叁万贰仟伍佰陆拾壹元

(¥28413256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齐晓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国·广东·揭阳普宁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签订后
生效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5281MA4WBPB28A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5193806069Q

地址: 普宁市南方梅园生态村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

21 幢

西路 167 号威尼国际

大厦 30 楼

邮政编码: 515326

邮政编码: 510610

法定代表人: 骆仕平

法定代表人: 蒙绪权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黄永福

电 话: 0663-2996666

电 话: 020-38811149

传 真:

传 真: 020-3881827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8336199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佛山黄岐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62 6893 2018 0100 13508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52812021110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04日

建设单位	普宁市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星河明珠湾花园(五期)一标段		
建设地址	国道324线普陵西北侧,普宁市云落中学东南侧,新玛尔东西南侧		
建设规模	11幢10层至23层住宅楼、1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46227㎡(其中地上116681㎡,地下29546㎡),3	合同价格	28413.26 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永红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刚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树荣	总监理工程师	林峰
合同工期	2021.09.20 - 2024.12.31		
状态	正常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001,安全监督注册号:****001		

注意事项:

- 一、本证载明的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据。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开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星河集团城市公司		编 号	C-Fm-0501		生效日期	2013/04/08	
记录 名称	工作联系函	版 本	B	修订状态	0	填表日期	2023/02/14
		公 司	普宁地产		部 门	项目部	
		序 号	ZS-PN-08(2022)-004		页 码	1/1	

☐ 对内联系 ☒ 对外联系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灼辉
主 题	关于五期一标段施工许可证情况 说明事宜	函件性质	☐ 协助, ☐ 请回复; ☒ 知会

内容:

由贵司承建的星河明珠湾五期一标总承包施工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由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我司, 该许可证为电子版证件, 因住建局系统升级原因, 无法加盖电子版公章, 经我司与住建局反馈后住建局相关部门回复该许可证上二维码可查阅住建局系统许可证相关资料, 可证明该施工许可证有效性。

特此告知说明, 如仍有疑问, 可直接咨询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办人/日期: 何明松 / 2023.2.14

部门负责人/日期: 徐进东 / 2023.2.14

主管领导/日期: 2.15/2023

抄 报:
抄 送: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星河明珠湾花园（五期）一标段

验收日期：2024年5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普宁市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星河明珠湾花园（五期）一标段				
工程地点	国道324云落段西北侧、普宁市云落中学东南侧、寒妈水库西南侧	建筑面积	145426.72m²	工程造价	28413.26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8/9/13/31/33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5281202110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5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1110401		
建设单位	普宁市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揭阳市展鸿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秦洪岩
副组长	林峰
组员	李永红、赵颖、林树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高炯彬	赖文辉、刘祥光、王淋、黄文浩、余丹、黄健荣、黄晓翔、黄锦佳、梅佳民、张钊荣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学文	徐峥、吴海军、周刚
工程质控资料	洪晓玲	黄承烽、徐勋佩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秦洪岩	普宁市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秦洪岩
2	高炯彬	普宁市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高炯彬
3	张学文	普宁市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安装工程师		张学文
4	洪晓玲	普宁市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洪晓玲
5	李永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永红
6	刘祥光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祥光
7	赵颖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颖
8	赖文辉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土建专业负责人		赖文辉
9	徐峥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设备专业负责人		徐峥
10	林峰	深圳科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林峰
11	王淋	深圳科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土建监理工程师		王淋
12	吴海军	深圳科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安装监理工程师		吴海军
13	黄承烽	深圳科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黄承烽
14	林树荣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树荣
15	黄文浩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文浩
16	余丹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检员		余丹
17	黄健荣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施工员		黄健荣
18	周刚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设备安装施工员		周刚
19	徐勋佩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资料员		徐勋佩
20	梅佳民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安全员		梅佳民
21	黄晓翔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员		黄晓翔
22	张钊荣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预算员		张钊荣
23	黄锦佳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安全员		黄锦佳
24					
25					
26					
27					
28					
29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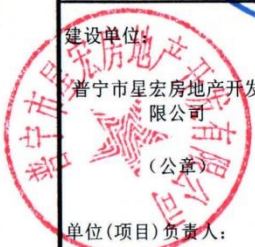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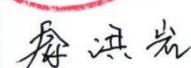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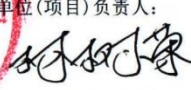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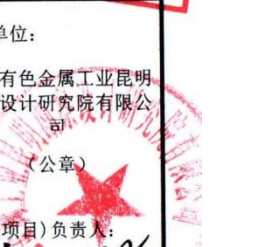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工程能按图施工，符合有关合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定。
 - 2、工程主要原材料能做到见证取样，先检后用，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 3、工程主要安全及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
 - 4、工程技术资料齐全。
 - 5、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评定“好”。
- 验收意见：质量合格，同意工程验收。

 建设单位： 普宁市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0日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5月10日		 施工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0日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0日		 勘察单位： 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0日	
---	--	--	--	--	--	--	--	--	--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赵颖
注册号：4401841-076
有效期至：至2025年06月

获奖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
星河明珠湾花园（五期）一标段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263A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3.4、金茂广场三期工程

发包通知书

金茂广场三期直接发包通知书

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我司与贵司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经我司研究确定贵司为金茂广场三期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暂定的施工总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分部分项工程（详细具体的施工总承包范围见届时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土建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装饰装修工程（不含精装修）、防水及屋面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强弱电线管桥架预埋安装等）、室外工程（室外道路、强弱电管道预埋、排水及排污管道系统等）。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有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本建设工程位于：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区舜德路 133 号，工程总造价 150000000 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工期 81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工期起计时间以施工许可证下发时间为准）。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5.4 万 m²，系一层地下室，4 层商业裙楼、24 层公寓楼、19 层酒店&办公。

贵司须在收到本通知书七日内到我司协商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本通知书一式两份，发、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建设）单位：台山市金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区舜德路 131 号

金茂广场商业楼 1008 号商铺

日期：2018 年 5 月 28 日

施工合同

E·G·2018-059(1)

金茂广场三期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金茂广场三期工程

工程地点: 台山市台城舜德路 133 号

发 包 方: 台山市金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001)
已缴税额: ¥ 45000.00
完税凭证号: 粤地税证12208425
纳税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台山市金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茂广场三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金茂广场三期工程。

2.工程地点: 台山市台城舜德路 133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本协议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6.工程暂定承包范围:

6.1 乙方暂定承包范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 土建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基坑底板土方开挖、桩承台土方挖填、锯桩头、接桩、基坑降水、基坑围护等)、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不含精装修)、防水工程及屋面工程。

(2) 安装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管道预埋安装工程;室内强电系统从低压配电房至各楼层分户箱、公共用电各回路管线预埋桥架安装和配电配线动力电缆敷设安装;弱电系统管线预埋工程;照明工程、通风(非消防)工程。

(3)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工程、电力系统和弱电的管道预埋工程、排水及排污系统工程,包括其它工程所需的一切配合工作。

6.2 以下工程不属于本合同乙方承包范围内,其施工单位由甲方另定。

(1) 土建工程: 幕墙工程。

(2) 安装工程: 空调工程、消防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防雷工程及弱电工程。

发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或采购的设备,另行指定或定价。由发包人选定分包单位后仍由承包人负总包责任、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收取配合管理费或采保费。

所有分包工程项目承包人承担总包责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给予承包人配合管理费或采

保费作为税后独立费，责任与义务除经发包人同意且承包人与分包人合同约定内容外，分包人有权在总包计划（或调整）工期期间免费使用承包人临时设施（不含办公用房、职工设施及生活用房设施）、机械设备及安全设施、水电设施。承包人及分包人的责任与义务按分包合同约定内容执行。承包人责任与义务在本合同中的规定对发包人承担总包责任，包括进度质量安全及验收备案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06月0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08月20日（包含配合精装修工程12个月的施工时间）。

工期总日历天数：810天（总工期计算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主体结构封顶时间为330天（遇春节放假时不计，春节放假不得超过15日）。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在7个工作日之内提出报告，工期可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达到江门市房屋逐套验收合格标准，所有公共部分验收合格。

2、竣工验收后因混凝土结构造成的渗漏点（包括地基与上部主体）全部由乙方进行修补，保修期三次整改或保修期届满不能排除的每个渗漏点罚款50万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万元），其中不含税价¥13636.36万元，增值税额¥1363.64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定额合同规定标准计取，参与总价下浮。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台山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781663329149E

组织机构代码：193806069

地 址：台山市台城舜德路 131 号金茂广
场商业楼 1008 号商铺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路 125 号
城际大厦 C 座第三、四层

邮政编码：529200

邮政编码：528248

法定代表人：甄跃飞

法定代表人：蒙绪权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陈伟斌

电 话：0750-5559038

电 话：0757-83693647

传 真：0750-5559038

传 真：0757-8369374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台山环球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黄岐支行

账 号：44001670849053001017

账 号：4400 1667 2410 5300 2218

企业名称变更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南海2核变通内字【2020】第2000144947号

名称：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193806069Q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修正案	章程

特此通知。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78120191029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 colspan="2">台山市金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td> </tr> <tr> <td>工程名称</td> <td colspan="2">金茂广场三期负一层</td> </tr> <tr> <td>建设地址</td> <td colspan="2">台山市台城舜德路 133 号</td> </tr> <tr> <td>建设规模</td> <td>2969.91 m²</td> <td>合同价格 1800 万元</td> </tr> <tr> <td>勘察单位</td> <td colspan="2">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 colspan="2">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td> </tr> <tr> <td>施工单位</td> <td colspan="2">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 colspan="2">深圳市恒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 </tr> <tr> <td>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康巨人</td> <td>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左伟</td> </tr> <tr> <td>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洪顺林</td> <td>总监理工程师 李相文</td> </tr> <tr> <td>合同工期</td> <td colspan="2">2018-06-04~2020-08-20</td> </tr> </table> 施工负责人：赵芝彬；质量员：欧广彦；专职安全员：陈伟斌、杨智兴、梅佳民 结构/层数：框架/负一层 基础：桩基础 注：该工程原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报建，2020 年 4 月 16 日变更总监，原总监为蔡议桥，现变更为：洪顺林，原施工单位为广东省构建工程有限公司，原《施工许可证》作废。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章更章时，由洪顺林变更为黄志军。 2021-2-1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	建设单位	台山市金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金茂广场三期负一层		建设地址	台山市台城舜德路 133 号		建设规模	2969.91 m ²	合同价格 1800 万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康巨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左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顺林	总监理工程师 李相文	合同工期	2018-06-04~2020-08-20	
建设单位	台山市金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金茂广场三期负一层																																		
建设地址	台山市台城舜德路 133 号																																		
建设规模	2969.91 m ²	合同价格 1800 万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康巨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左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顺林	总监理工程师 李相文																																	
合同工期	2018-06-04~2020-0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7812019102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 colspan="2">台山市金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td> </tr> <tr> <td>工程名称</td> <td colspan="2">金茂广场三期-C2 商业裙房</td> </tr> <tr> <td>建设地址</td> <td colspan="2">台山市台城舜德路 133 号</td> </tr> <tr> <td>建设规模</td> <td>10586.16 m²</td> <td>合同价格 3500 万元</td> </tr> <tr> <td>勘察单位</td> <td colspan="2">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 colspan="2">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td> </tr> <tr> <td>施工单位</td> <td colspan="2">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 colspan="2">深圳市恒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 </tr> <tr> <td>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康巨人</td> <td>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左伟</td> </tr> <tr> <td>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洪顺林</td> <td>总监理工程师 李相文</td> </tr> <tr> <td>合同工期</td> <td colspan="2">2018-06-04~2020-08-20</td> </tr> </table> 施工负责人：赵芝彬；质量员：欧广彦；专职安全员：陈伟斌、杨智兴、梅佳民 结构/层数：框架/4 层 基础：桩基础 注：该工程原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报建，2020 年 4 月 16 日变更总监，原总监为蔡议桥，现变更为：洪顺林，原施工单位为广东省构建工程有限公司，原《施工许可证》作废。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章更章时，由洪顺林变更为黄志军。 2021-2-1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	建设单位	台山市金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金茂广场三期-C2 商业裙房		建设地址	台山市台城舜德路 133 号		建设规模	10586.16 m ²	合同价格 3500 万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康巨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左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顺林	总监理工程师 李相文	合同工期	2018-06-04~2020-08-20	
建设单位	台山市金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金茂广场三期-C2 商业裙房																																		
建设地址	台山市台城舜德路 133 号																																		
建设规模	10586.16 m ²	合同价格 3500 万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康巨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左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顺林	总监理工程师 李相文																																	
合同工期	2018-06-04~2020-0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7812019102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备注：2021年8月25日增加联分楼
施工单位为深圳市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幕墙面积为6683.10㎡，造价为668321。

发证机关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台山市金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金茂广场三期C4酒店办公		
建设地址	台山市台城舜德路133号		
建设规模	24204.38㎡	合同价格	4500万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巨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左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顺林	总监理工程师	李相文
合同工期	2018-06-04~2020-08-20		
施工负责人	赵芝彬		
质量安全负责人	陈伟斌、杨智兴、梅佳民		
结构/层数	框剪/5-28层		

注：该工程原于2019年10月29日报建，2020年4月16日变更总监，原总监为黎汉研，现变更为洪顺林。

施工单位名称：原施工单位为广东省构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施工许可证》作废。
注：变更项目经理，由原洪顺林变更为洪志军。 2021-2-1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标志。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在房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78120191029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台山市金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金茂广场三期-C4公寓		
建设地址	台山市台城舜德路133号		
建设规模	24204.38㎡	合同价格	5200万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巨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左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顺林	总监理工程师	李相文
合同工期	2018-06-04~2020-08-20		
施工负责人	赵芝彬		
质量安全负责人	陈伟斌、杨智兴、梅佳民		
结构/层数	框剪/5-28层		

注：该工程原于2019年10月29日报建，2020年4月16日变更总监，原总监为黎汉研，现变更为洪顺林。

施工单位名称：原施工单位为广东省构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施工许可证》作废。
注：变更项目经理，由原洪顺林变更为洪志军。 2021-2-1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标志。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在房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

竣工报告

金茂广场三期-C3 酒店办公

GD411 ☐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金茂广场三期-C3酒店办公

验收日期: 2023.9.4

建设单位(盖章): 台山市金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金英广场三期-13酒店办公				
工程地点	台山市台城跃进路133号		建筑面积	18371.4	工程造价	45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5-25	层	
			地下:	D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812019102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6.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台山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349(B)		
建设单位	台山市金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粤(台山)房开证字第1221090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B144055545-6/6		
设计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设与设计研究院			A143001172-6/1		
总包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D144107112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利恒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21882-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炜光
副组长	李相文、黄志军
组员	廖卫、左伟、冯建国、李勇、周雨明、宣士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冯建国	李相文、黄志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勇	简华亭、翁文海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李勇	陈来胜
工程质控资料	周雨明	欧彦、宣士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层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燃气系统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illegibl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伟建 2023年9月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敏 2023年9月4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仁军 2023年9月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仁军 2023年9月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伟 2023年9月4日
--	--	---	---	---

GD411 ☐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金茂广场三期-C2商业裙房

验收日期: 2022.6.27

建设单位(盖章): 台山市金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金茂广场三期-C2商业裙房			
工程地点	台山市城海路133号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812019102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6.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台山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348(B)		
建设单位	台山市金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粤(台山)房开证字第1221090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卡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B144055545-6/6		
设计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A143001172-6/1		
总包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D144107112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21882-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永光
副组长	李相文、黄志军、陈捷
组员	康臣、方伟、冯建国、李勇、陈昌乐、 宣士光、周丽明、周开模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捷	冯建国、李相文、黄志军、赵永彬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勇	简平享、翁文悔、陈来胜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周丽明	蔡欣、欧广彦、宣士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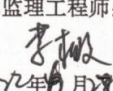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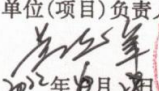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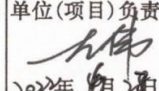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层面	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电气	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燃气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6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7日

GD411 ☐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金茂广场三期-C4公寓

验收日期: 2022.6.27

建设单位(盖章): 台山市金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金茂广场三期-C4公寓			
工程地点	台山市台城舜德路133号	建筑面积	24204.38 m ²	工程造价	52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5-28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8120191029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6.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台山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350(B)		
建设单位	台山市金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粤(台山)房开证字第 12210903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B144055545-6/6		
设计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设建筑设计研究院		A143001172-6/1		
总包单位	广东首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107112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21882-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炜生.
副组长	李柏文、黄志军、陈捷.
组员	康巨仁、左伟、冯建国、李勇、陈易乐、 宣士光、周丽明、周开模.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捷	冯建国、李柏文、黄志军、赵志彬.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勇	简华享、翁文海、陈来胜.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周丽明	蔡欣、欧彦、宣士光.

(二) 验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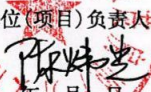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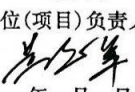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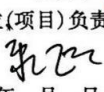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层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燃气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411 ☐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金茂广场三期负一层

验收日期: 2022.6.27

建设单位(盖章): 台山市金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金茂广场三期负一层			
工程地点	台山市台城海德路133号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一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8120191029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6.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台山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351(B)		
建设单位	台山市金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粤(台山)房开证字第1221090号		
勘察单位	深圳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B144055545-6/6		
设计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A143001172-6/1		
总包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D144107112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21882-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炜光
副组长	李相文、黄志军
组员	廖巨人、左伟、冯建国、李勇、周丽明、宣士光、陈显东、周开模、陈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健	冯建国、李相文、黄志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勇	简华宇、翁文海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周丽明	蔡欣、欧伟、宣士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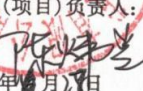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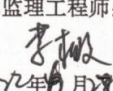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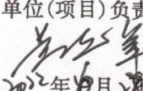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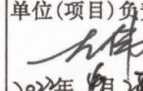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层面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燃气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6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7日

3.5、综合科研中心项目

中标通知书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1]GC2021 (NH) XZ0061

工程名称	综合科研中心项目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信辉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工程建设集高新技术软硬件研发、生产、测试、应用、合作与一体化的综合科研中心一座，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高度约69.95米。项目占地面积约5317.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5595.42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7567.88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下室2层，地上15层。		
中标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伍新杰	证书号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粤244201120120324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工程、建筑结构及室内外装饰工程，通风空调、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防排烟工程、人防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及发电机工程、电梯安装、抗震支架工程、室外园建绿化工程、室内外标识系统工程、室外照明及泛光工程、燃气工程、永久水电接入工程等；智能化工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工程内容按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预算清单、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或业态调整对本合同的工程范围、技术与功能要求、材料设备的供应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		
中标价	141909200.02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扣留结算款的3%。		
工期目标及承诺	29个月，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且须确保本工程在2023年7月31日前工程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中标人收到招标人要求进场施工通知之日起计算，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长。各关键节点工期详见招标文件。误期赔偿费：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其它说明：	未尽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盖章）		 	

2021年3月26日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XH-2021-006

综合科研中心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信辉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综合科研中心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综合科研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科泓路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440605-73-03-060225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建设集高新技术软硬件研发、生产、测试、应用、合作与一体化的综合科研中心一座，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高度约69.95米。项目占地面积约5317.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5595.42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7567.88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下室2层，地上15层。

6.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1）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工程、建筑结构和室内外装饰工程，通风空调、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防排烟工程、人防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及发电机工程、电梯安装、抗震支架工程、室外园建绿化工程、室内外标识系统工程、室外照明及泛光工程、燃气工程、永久水电接入工程等；智能化工程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具体工程内容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预算清单、图纸会审纪要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或业态调整对本合同的工程范围、技术与功能要求、材料设备的供应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

（2）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承包人负责对各分项工程有关专业施工单位进行全面管理、协调及配合等工作，包括组织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及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等，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具体内容见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总承包管理条款。

(3) 负责本项目所有工程（无论是否由承包人施工）的报建、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及验收结算等资料的审核、完善整理，以达竣工验收要求，完成以上工程资料的审核及整理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外计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承包范围内由承包人工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且包括但不限于：包报建、包玻璃幕墙及安装工程等的深化设计、包工、包设备、包料、包材料损耗、包施工期内设备材料的保管和成品保护、包运输仓储、包施工设施、包临时设施、包施工水电、包工期、包质量、包税费、包安全生产、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过程中一切风险、包测试、联合调试、试运行、包综合治理、包准运许可办理，包场外道路清洁、包余泥排放、堆放、包基坑内运输道路铺设、(包车辆清洗所需的设备、人员和水电)、包与其他专业的配合、包完工后清理场地、包余渣、泥外运，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的验收和移交、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包干的方式承包。

(2) 承包人不具备相关专业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可将该专业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但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且任何形式分包的委托及变更必须取得监理人、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工程桩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余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等的检测费、试验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工期：29个月，须确保本工程在2023年7月31日前工程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要求进场施工通知之日起计算，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长。各关键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工程名称	日期要求	备注
1	地下室工程	2022年2月28日前完成	
2	主体结构工程	2022年7月31日前完成	
3	外立面工程	2023年1月31日前完成	
4	安装及装修工程	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	

5	工程完工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	------	--------------------	--

塔吊拆除时间不得早于主体封顶后 3 个月，外墙脚手架开始拆除时间不得早于综合验收前半年（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提前）。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以上竣工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的实现，不得延误。在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不能按时完成相关节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政府原因(因承包人施工质量、文明安全施工问题造成的有关部门责令停工的除外)或者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停工的，经双方确认，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如承包人在工程项目施工中不能按发包人批准的计划进度完成各节点的施工，发包人有权划分未完工程量给第三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支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承担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单项变更累计不超过 15 日，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单项变更累计超过 15 日，超过部分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一切费用的要求或索赔。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壹佰玖拾万零玖仟贰佰元零贰分（¥141,909,200.02 元）；

结算系数为：0.9944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捌万玖仟贰佰玖拾柒元叁角叁分（¥6,689,297.3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3）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贰万零陆佰元整（¥ 6,920,6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柒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柒角柒分（¥5,174,444.77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伍新杰 建造师证书：244201120120324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4月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佛山市信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辉路 12 号综合楼三楼

邮政编码：528200

电 话：

承包人：(公章)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宏威路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办公室二层

邮政编码：511340

电 话： 020-38810612

传 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佛山黄岐支行

账 号：446268932018010013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注

发证机关: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07-02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伟伯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伟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阮新杰	总监理工程师	阮彪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阮新杰	合同工期	2021-06-30至2023-11-17
备注	发包:湖州安吉县;承包:地下室工程; 发包备注清单:00-00-21-0411安吉县地下室工程; 21-00-21-0411 地下2层; 承包:地下室建构筑物和7567.98平方米。该工程包含装饰装修内容。		

同意专业监理工程师御春峰变更为廖兆根。2021.8.12

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由黄驰变更为：李亚杰。2021.8.24

同意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伍新杰变更为：黄健荣。2021.10.22

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由李亚杰变更为：程培城。2023.1.18

注意事項:

六、凡被宣告缓刑的罪犯，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考察，所在单位、基层组织予以配合，同时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事先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五）不得进入特定的场所；

（六）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

（七）不得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罪犯，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考察，所在单位、基层组织予以配合，同时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事先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五）不得进入特定的场所；

（六）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

（七）不得接触特定的人。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综合科研中心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信辉科技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综合科研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科泓路侧	建筑面积	25595.42m²	工程造价	14190.92000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15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702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8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12月14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0-00-21-0411		
建设单位	佛山市信辉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佛山市中图建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余德贤
副组长	程培城
组员	黄健荣、曾权辉、唐波、李灼彬、李向群、熊龙、肖凯、潘伟江、梁智锋、赵镇伟、李伟锋、屈永强、刘少由、徐志刚、吴远亮、许栋山、廖兆根、李东华、陈富永、屈红侠、陈迅、杨建坡、刘业发、谭达鸿、冯泽铭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健荣	曾权辉、李向群、熊龙、唐波、李灼彬、许栋山、屈红侠、李东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潘伟江	梁智锋、赵镇伟、李伟锋、屈永强、刘少由、徐志刚、余德贤、陈迅、吴远亮
工程质控资料	程培城	廖兆根、陈富永、肖凯、谭达鸿、冯泽铭、杨建坡、刘业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余德发	佛山市信辉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助理工程师	余德发
2	黄德峰	广东利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黄德峰
3	李向群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李向群
4	周波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周波
5	何晓虹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员	高级工程师	何晓虹
6	李灼林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李灼林
7	肖凯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师	肖凯
8	黄德峰	广东利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黄德峰
9	李向群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李向群
10	何晓虹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何晓虹
11	杨建坡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杨建坡
12	陈冠冰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冠冰
13	廖兆根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无	廖兆根
14	李东平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无	李东平
15	陈冠冰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无	陈冠冰
16	廖红侠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廖红侠
17	刘业发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刘业发
18	吴俊耿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无	吴俊耿
19	李向群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李向群
20	李向群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李向群
21	李向群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李向群
22	李向群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李向群
23	李向群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李向群
24	李向群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李向群
25	李向群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李向群
26	李向群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李向群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大由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无	刘大由
2	刘大由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大由
3	廖永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廖永强
4	廖永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廖永强
5	刘雪晴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雪晴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全部完成施工，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齐全有效，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许栋山
注册号: 4405525-AY009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李伟锋
注册号: 4401373-S041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1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4日



* GD-E1-914/6 *

获奖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
综合科研中心项目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377A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荣誉证书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
综合科研中心项目经评定为二〇二三
年度佛山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3.6、狮山镇科技路小学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1]GC2020(NH)XZ0365

工程名称	狮山镇科技路小学建设工程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小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立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狮山镇科技路小学建设工程，招标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小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局。项目主建设内容为：拟新建1栋5层教学楼，其建筑面积为17520m ² ，建筑占地面积为4200 m ² ；1栋3层食堂及风雨操场，其建筑面积为5300 m ² ，建筑占地面积为1800 m ² ；3个1层门卫室，其建筑面积及建筑占地面积均为100m ² ；1个1层垃圾房，其建筑面积及建筑占地面积均为140 m ² ；1个1层公厕及器材室，其建筑面积及建筑占地面积均为160 m ² ；1个200个车位的地下车库(含人防)，建筑面积为8400 m ² 。1个300米环形田径场；4个篮球场；4个羽毛球场；2个排球场。项目总投资约20600.89万元。工程建安费暂估价为15494万元。		
中标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伟斌	证书号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编号： 粤2442010201100187
承包方式	工程建安费暂估价乘以中标费率进行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验收。		
中标内容：	本项目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具体工程内容以经招标人审定的施工图纸、工程预算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中标费率	91.30%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目标及承诺	420日历天。/工期赔偿费、工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执行。		
其它说明：	未尽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1月18日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南海区小塘市政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狮山镇科技路小学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狮山镇科技路小学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为狮山镇科技路小学建设工程,招标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小塘市政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项目主建设内容为: 拟新建1栋5层教学楼,其建筑面积为17520m²,建筑占地面积为4200 m²; 1栋3层食堂及风雨操场,其建筑面积为5300 m²,建筑占地面积为1800 m²; 3个1层门卫室,其建筑面积及建筑占地面积均为100m²; 1个1层垃圾房,其建筑面积及建筑占地面积均为140 m²; 1个1层公厕及器材室,其建筑面积及建筑占地面积均为160 m²; 1个200个车位的地下车库(含人防),建筑面积为8400 m²。1个300米环形田径场; 4个篮球场; 4个羽毛球场; 2个排球场。项目总投资约20600.89万元。工程建安费暂估价为15494万元。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__月。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 4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审批的开工报告为准。工期不因春节等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1) 开工后20日历天内完成围蔽及场地平整。每延期一天扣罚2万元。

(2) 要求在2021年8月15日前完成教学楼主体建筑及装饰装修部分,每延期一天扣罚2万元。

三、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3.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壹佰肆拾陆万零贰佰贰拾元整（¥141460220 元）；

暂定合同价=工程建安费暂估价（15494 万元）×中标费率

中标费率：（大写）百分之玖拾壹点叁（91.30 %）；

经政府部门审核确定的工程预算后，最终确认合同价。

合同价=（经政府部门审核确定的本工程预算价-暂列金额）× 中标费率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中标费率不因工程任何变化而调整，暂列金额、暂估价若有发生，结算时需按合同规定的结算条款计算后乘以中标系数下浮计算。承包人应无条件确认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经政府部门审核确定的工程预算。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包干，工程建安费暂估价乘以中标费率进行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验收。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伟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建设单位、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建设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 6 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8 份。

(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发包人: 佛山市南海区小塘市政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5193806069Q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宏威路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办公室二层

邮政编码: 528248

电 话: 020-38812887

传 真: 020-38818272

电子信箱: jyb4145@163.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佛山黄岐支行

账 号: 446268932018010013508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605202110210301-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1-10-21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 colspan="3">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td> </tr> <tr> <td>工程名称</td> <td colspan="3">狮山镇科技路小学建设工程教学楼</td> </tr> <tr> <td>建设地址</td> <td colspan="3">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头经济联合社地段</td> </tr> <tr> <td>建设规模</td> <td>框架结构/51733</td> <td>合同价格</td> <td>79372746.57元</td> </tr> <tr> <td>勘察单位</td> <td colspan="3">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 colspan="3">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 </tr> <tr> <td>施工单位</td> <td colspan="3">广东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 colspan="3">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td> </tr> <tr> <td>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江李明</td> <td>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梁海楠</td> </tr> <tr> <td>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陈伟斌</td> <td>总监理工程师</td> <td>李斌强</td> </tr> <tr> <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 <td>陈伟斌</td> <td>合同工期</td> <td>2021-01-25至2022-03-21</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3">专监:任少林;安全员:锦华,王杰,陈智兴;地勘单位:4037-21-0125;安全监理单位:06-00-21-0125;该工程于2021年2月23日办理了预售许可证。2021年10月21日</td> </tr> <tr> <td colspan="4">勘察单位:“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变更为“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td> </tr> <tr> <td colspan="4">同意总建筑面积变更为:17387.71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变更为:1087平方米。 2022年3月28日</td> </tr> <tr> <td colspan="4">本项目包含装饰装修工程。</td> </tr> <tr> <td colspan="4"> 注意事项: 一、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三、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四、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五、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六、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七、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			工程名称	狮山镇科技路小学建设工程教学楼			建设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头经济联合社地段			建设规模	框架结构/51733	合同价格	79372746.57元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江李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海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伟斌	总监理工程师	李斌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陈伟斌	合同工期	2021-01-25至2022-03-21	备注	专监:任少林;安全员:锦华,王杰,陈智兴;地勘单位:4037-21-0125;安全监理单位:06-00-21-0125;该工程于2021年2月23日办理了预售许可证。2021年10月21日			勘察单位:“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变更为“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同意总建筑面积变更为:17387.71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变更为:1087平方米。 2022年3月28日				本项目包含装饰装修工程。				注意事项: 一、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三、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四、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五、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六、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七、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																																																																	
工程名称	狮山镇科技路小学建设工程教学楼																																																																	
建设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头经济联合社地段																																																																	
建设规模	框架结构/51733	合同价格	79372746.57元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江李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海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伟斌	总监理工程师	李斌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陈伟斌	合同工期	2021-01-25至2022-03-21																																																															
备注	专监:任少林;安全员:锦华,王杰,陈智兴;地勘单位:4037-21-0125;安全监理单位:06-00-21-0125;该工程于2021年2月23日办理了预售许可证。2021年10月21日																																																																	
勘察单位:“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变更为“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同意总建筑面积变更为:17387.71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变更为:1087平方米。 2022年3月28日																																																																		
本项目包含装饰装修工程。																																																																		
注意事项: 一、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三、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四、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五、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六、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七、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605202110210601-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1-10-21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 colspan="3">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td> </tr> <tr> <td>工程名称</td> <td colspan="3">狮山镇科技路小学建设工程教学楼</td> </tr> <tr> <td>建设地址</td> <td colspan="3">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头经济联合社地段</td> </tr> <tr> <td>建设规模</td> <td>框架结构/1165.9</td> <td>合同价格</td> <td>759738.8821元</td> </tr> <tr> <td>勘察单位</td> <td colspan="3">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 colspan="3">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 </tr> <tr> <td>施工单位</td> <td colspan="3">广东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 colspan="3">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td> </tr> <tr> <td>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江李明</td> <td>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梁海楠</td> </tr> <tr> <td>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陈伟斌</td> <td>总监理工程师</td> <td>李斌强</td> </tr> <tr> <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 <td>陈伟斌</td> <td>合同工期</td> <td>2021-01-25至2022-03-21</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3">专监:任少林;安全员:锦华,王杰,陈智兴;地勘单位:4037-21-0125;安全监理单位:06-00-21-0125;该工程于2021年2月23日办理了预售许可证。2021年10月21日</td> </tr> <tr> <td colspan="4">勘察单位:“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变更为“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td> </tr> <tr> <td colspan="4">本项目包含装饰装修工程。</td> </tr> <tr> <td colspan="4"> 注意事项: 一、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三、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四、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五、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六、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七、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			工程名称	狮山镇科技路小学建设工程教学楼			建设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头经济联合社地段			建设规模	框架结构/1165.9	合同价格	759738.8821元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江李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海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伟斌	总监理工程师	李斌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陈伟斌	合同工期	2021-01-25至2022-03-21	备注	专监:任少林;安全员:锦华,王杰,陈智兴;地勘单位:4037-21-0125;安全监理单位:06-00-21-0125;该工程于2021年2月23日办理了预售许可证。2021年10月21日			勘察单位:“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变更为“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本项目包含装饰装修工程。				注意事项: 一、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三、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四、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五、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六、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七、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																																																													
工程名称	狮山镇科技路小学建设工程教学楼																																																													
建设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头经济联合社地段																																																													
建设规模	框架结构/1165.9	合同价格	759738.8821元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江李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海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伟斌	总监理工程师	李斌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陈伟斌	合同工期	2021-01-25至2022-03-21																																																											
备注	专监:任少林;安全员:锦华,王杰,陈智兴;地勘单位:4037-21-0125;安全监理单位:06-00-21-0125;该工程于2021年2月23日办理了预售许可证。2021年10月21日																																																													
勘察单位:“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变更为“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本项目包含装饰装修工程。																																																														
注意事项: 一、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三、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四、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五、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六、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七、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605202110210401-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1-10-21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小学		
工程名称	狮山镇科技发展小学建设工程食堂及专业教室		
建设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联兴经济联合社地段		
建设规模	框架结构/3/5440.25	合同价格	24913619.37元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江令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海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伟斌	总监理工程师	李慕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陈伟斌	合同工期	2021-01-25至2022-09-21
备注	专业:江少林;安全员:谭炳华、王杰、杨智兴;质量员:李海峰;安全监督注册号:06-00-21-0124;安全监督注册号:06-00-21-0124;该项目于2021年2月23日办理了提前介入手续。现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2021年10月21日		

勘察单位:“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变更为“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本项目包含装饰装修工程。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许可内容不得变更。
- 三、在场地平整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监理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四、本证有效期之月起至三个月内应于施工,逾期不办视为延期,逾期时间超过法定期限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地的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维护管理工作。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605202110210501-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1-10-21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小学		
工程名称	狮山镇科技发展小学建设工程体育馆		
建设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联兴经济联合社地段		
建设规模	框架结构/3/7951	合同价格	36414115.18元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江令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海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伟斌	总监理工程师	李慕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陈伟斌	合同工期	2021-01-25至2022-09-21
备注	专业:江少林;安全员:谭炳华、王杰、杨智兴;质量员:李海峰;安全监督注册号:06-00-21-0126;安全监督注册号:06-00-21-0126;该项目于2021年2月23日办理了提前介入手续。现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2021年10月21日		

勘察单位:“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变更为“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本项目包含装饰装修工程。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许可内容不得变更。
- 三、在场地平整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监理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四、本证有效期之月起至三个月内应于施工,逾期不办视为延期,逾期时间超过法定期限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地的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维护管理工作。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报告

教学楼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狮山镇科技路小学建设工程教学楼

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狮山镇科技路小学建设工程教学楼				
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塘头经济联合社地段	建筑面积	17387.74m²	工程造价	7937.2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5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10210301-0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8 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6-00-21-0125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健
副组长	杨皓文
组员	李益强、梁海岫、汪令明、陈伟斌、任少林、万霞、余冬冬、梅佳民、张有成、杨智兴、王杰、旷锦华、马庆裕、姚文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健	李益强、梁海岫、汪令明、陈伟斌、余冬冬、梅佳民、杨智兴、马庆裕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皓文	任少林、万霞、王杰、旷锦华
工程质控资料	任少林	姚文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健	佛山市南海区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黄健
2	梁瀚雄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瀚雄
3	汪金明	广州地质惠力勘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汪金明
4	李益强	广东德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益强
5	陈伟成	广东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伟成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度落实到位，质量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基本完整，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实体质量、观感质量检查符合设计及施工规定要求。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验收，评为“合格”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
姓名：汪令明
注册号：4405533-AY0
注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梁海岫
注册号：4400289-008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8日	监理单位： 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8日	施工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8日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8日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8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垃圾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狮山镇科技路小学建设工程垃圾站

验收日期： 2012 年 8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狮山镇科技路小学建设工程垃圾站				
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塘头经济联合社地段	建筑面积	165.9m²	工程造价	75.9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10210601-0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8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6-00-21-0127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健
副组长	杨皓文
组员	李益强、梁海岫、汪令明、陈伟斌、任少林、万霞、余冬冬、梅佳民、张有成、杨智兴、王杰、旷锦华、马庆裕、姚文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健	李益强、梁海岫、汪令明、陈伟斌、余冬冬、梅佳民、杨智兴、马庆裕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皓文	任少林、万霞、王杰、旷锦华
工程质控资料	任少林	姚文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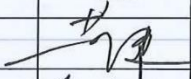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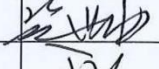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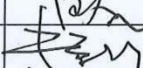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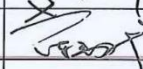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健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2	梁瀚雄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汪金明	广州地质惠力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李益强	广东德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陈伟成	广东省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度落实到位，质量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基本完整，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实体质量、观感质量检查符合设计及施工规定要求。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验收，评为“合格”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汪令明
注册号：4405533
有效期至：202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梁海岫
注册号：4400289-008
有效期至：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 (公章)	监理单位： 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施工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8日

* GD - E 1 - 9 1 4 / 6 *

食堂及专业教室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狮山镇科技路小学建设工程食堂及专业教室

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狮山镇科技路小学建设工程食堂及专业教室				
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塘头经济联合社地段	建筑面积	5440.25m ²	工程造价	2491.3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10210401-0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8月 8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6-00-21-0124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健
副组长	杨皓文
组员	李益强、梁海岫、汪令明、陈伟斌、任少林、万霞、余冬冬、梅佳民、张有成、杨智兴、王杰、旷锦华、马庆裕、姚文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健	李益强、梁海岫、汪令明、陈伟斌、余冬冬、梅佳民、杨智兴、马庆裕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皓文	任少林、万霞、王杰、旷锦华
工程质控资料	任少林	姚文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健	佛山市南海区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黄健
2	梁瀚雄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瀚雄
3	汪金明	广州市地质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汪金明
4	李益强	广东德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益强
5	陈伟斌	广东省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伟斌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度落实到位，质量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基本完整，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实体质量、观感质量检查符合设计及施工规定要求。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验收，评为“合格”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汪令明
注册号：440038370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梁海岫
注册号：4400289-008
有效期至：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8日	监理单位： 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益强 2022年8月8日	施工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伟斌 2022年8月8日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8日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8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体育馆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狮山镇科技路小学建设工程体育馆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狮山镇科技路小学建设工程体育馆				
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塘头经济联合社地段	建筑面积	7951.55m²	工程造价	2491.3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10210501-0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8 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6-00-21-0126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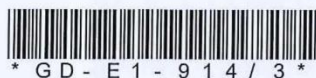
组长	黄健
副组长	杨皓文
组员	李益强、梁海岫、汪令明、陈伟斌、任少林、万霞、余冬冬、梅佳民、张有成、杨智兴、王杰、旷锦华、马庆裕、姚文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健	李益强、梁海岫、汪令明、陈伟斌、余冬冬、梅佳民、杨智兴、马庆裕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皓文	任少林、万霞、王杰、旷锦华
工程质控资料	任少林	姚文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健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黄健
2	梁洪坤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洪坤
3	温令明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温令明
4	李益强	广东德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益强
5	陈伟斌	广东省勘察测绘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伟斌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度落实到位，质量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基本完整，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实体质量、观感质量检查符合设计及施工规定要求。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验收，评为“合格”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梁海岫
注册号：4400289-008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梁海岫

注册号：4400289-008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8日	监理单位： 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8日	施工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8日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8日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8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获奖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
狮山镇科技路小学建设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310A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
狮山镇科技路小学建设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23）082A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3.7、南海丹灶产业园 13 号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3]GC2023 (NH) XZ0006

工程名称	南海丹灶产业园 13 号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建设）单位	广东中岩泰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主：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核工业华东二六七工程勘察院；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	薛万凯	证书号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62506 号/粤 1442011201117678
项目设计负责人	周永忠	证书号	G3300087741/20003300424
承包方式	岩土勘察费固定单价包干，物探及测量费固定总价包干，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施工费固定折率包干。		
中标内容：	建筑、结构、给排水（含用地红线内外水）、暖通、装饰装修、供配电（含外电）、燃气、电气照明、防雷、弱电、光纤到户、消防、绿化景观、园建工程、室外道路、室外照明、导向标识、智能化（含道闸系统）、监控、围墙、基坑支护、绿色建筑（含绿建设计及绿建标识申领）、节能、海绵型城市设计、汽车充电桩、主体建筑相配套的附属设施和构筑物及必要的市政接驳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内容。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中标价	202190200.00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1.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 施工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工期目标及承诺	计划总工期：18 个月。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其它说明：	未尽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 (盖章) 	

2023 年 4 月 7 日

施工合同

正 本

南海丹灶产业园 13 号地块项目

工 程 总 承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G2023 贰 01

发 包 人（全称）：广东中岩泰科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称）：（联合体牵头单位）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核工业华东三六七工程勘察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中岩泰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单位）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核工业华东二六七工程勘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南海丹灶产业园13号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海丹灶产业园13号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211-440605-04-01-830772。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银河村小杏股份合作经济社“横基砾”地块，位于丹灶物流中心利众路以东、西安路以南、世海大道以北，规划用地面积约89010.93 m²。拟新建单层厂房、多层厂房若干，综合楼1栋，拟建总建筑面积约8.6万平方米，其中，单层厂房占比约42%，多、高层厂房约35%，综合楼约23%；建筑类别为标准厂房及综合楼（民用建筑）；单层厂房结构形式拟采用钢结构柱+钢屋架，多、高层厂房结构形式拟采用混凝土框架+钢屋架，综合楼拟采用框架结构。建成后主要用于新能源产业生产。项目总投资约24000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建筑、结构、给排水（含用地红线内外水）、暖通、装饰装修、供配电（含外电）、燃气、电气照明、防雷、弱电、光纤到户、消防、绿化景观、园建工程、室外道路、室外照明、导向标识、智能化（含道闸系统）、监控、围墙、基坑支护、绿色建筑（含绿建设计及绿建标识申领）、节能、海绵型城市设计、汽车充电桩、主体建筑相配套的附属设施和构筑物及必要的市政接驳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内容。

6.1 勘察设计部分

本项目的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测量范围包括用地红线外50米范围）、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探测）、出具详勘报告、配合完成详勘报告审查、补勘等）、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上述工作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报批、配合完成施工和监理招标、协助完成报建（方案、单体、施工）、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设计技术交底、施工中设计技术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及变更预算）、现场服务、后期咨询服务、配合编制竣工图、参与竣工验收及相关配合服务】等工作。具体勘察设计内容最终以招标人要求的为准。

6.2 施工部分

(1) 负责上述工程承包范围的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修复工作。

(2) 配合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如有）工作；

(3) 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4) 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节能备案、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及通邮通电通水等工作，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

(5) 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预算编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7.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安装、保证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8.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二、合同工期

2.1 本项目计划工期：18个月（含项目竣工验收前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报建、施工等所有时间，含发包人、评审机构和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时间段），具体关键节点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自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施工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2 关于设计配合工作：因施工图审查导致施工图设计修改，承包人需在7个日历天内修改完成。设计后续服务周期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止。在施工配合阶段，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在3个日历天内做出书面回复，如需出具设计变更图的，最长书面回复时间不得超过5个日历天。

2.3 本工程计划工期包括了因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增加的额外工程工期（发包人对设计方案调整后），

也包括了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施工无法开工或工期延误而增加的额外工期,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对上述工作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三、质量标准及投资目标

3.1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勘察满足设计的需要,设计满足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3.2 施工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3.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佛山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平安工地标准。

3.4 投资目标:合理分解限额设计指标,确保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工程建安费不超过工程建安费(22000万元),投资目标最高不超过总投资金额。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4.2 暂定签约合同总价为 202,190,200.00 元(大写:贰亿零贰佰壹拾玖万零贰佰元整),其中:

(1)工程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为 368,200.00 元(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 249,200.00 元,岩土工程勘察单价为 89.00 元/米,岩土勘察工程量暂定 2800 米;物探及测量费为 119,000.00 元);

(2)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 2,370,000.00 元;

(3)工程建安费暂定签约合同价为 199,452,000.00 元,工程建安费折率 90.66%。

注:工程建安费折率=投标人的工程建安费报价÷工程建安费(220,000,000.00 元);

4.3 中标总价即为暂定签约合同总价。在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后,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 款约定,修订暂定签约合同价为签约合同价款。结算价是以发包人(或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结算,并以最终审定的金额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薛万凯/资格证号:粤 1442011201117678。

项目施工负责人:薛万凯/资格证号:粤 1442011201117678。

项目设计负责人:周永忠/资格证号:20003300424。

项目勘察负责人:邵继勇/资格证号:AY20360046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件
- (6) 合同附件
- (7) 通用合同条件
- (8) 承包人建议书
- (9) 价格清单
- (10) 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1)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暂定签约合同总价的10%。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南海区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叁份；副本伍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叁份（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  （公章） 广东中岩泰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605MA511FP88J</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605193806069Q</u>
地址： <u>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金福路3号105室</u>	地址： <u>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宏威路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办公室二层（住所申报）</u>
邮政编码： <u>52800</u>	邮政编码： <u>528231</u>
法定代表人： <u>王欣</u>	法定代表人： <u>蒙绪权</u>
电话： <u>0757-89956984</u>	电话： <u>020-38811225</u>
传真：	传真： <u>020-38818272</u>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u>jyb41145@163.com</u>
开户银行： <u>工商银行佛山平洲支行</u>	开户银行： <u>交通银行佛山黄岐支行</u>
账号： <u>2013022309200038196</u>	账号： <u>416268932018010013508</u>

 承包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杭州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4701020016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浣纱路116号 邮政编码：310001 法定代表人：杨书林 电话：0571-87029399 传真：0571-87917516 电子信箱：hzscjy1952@163.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浣纱支行 账号：331066180010141000733	 承包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核工业华东一六七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193806069Q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汽车工业园顺意路009号 邮政编码：332000 法定代表人：聂文明 电话：13336486617 传真：0792-8158825 电子信箱：40421907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九江市分行 账号：36001850000052500877
--	--

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核工业华东二六七工程勘察院（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南海丹灶产业园13号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工作，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协调、沟通；编制投标文件和按规定递给投标文件，若中标，负责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并协助其他联合体成员做好勘察设计及施工管理和向招标人传递信息、协调和沟通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2) 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

(3) 核工业华东二六七工程勘察院：承担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工作。

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核工业华东二六七工程勘察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03月14日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南海丹灶产业园13号地块项目一宿舍楼、生产厂房B1
工程名称：、生产厂房B3、生产厂房B5、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银河社区小杏股份经济合作
建设单位（盖章）：社社正



* GD - E1 - 914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海丹灶产业园13号地块项目--宿舍楼、生产厂房B1、生产厂房B3、生产厂房B5、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银河村小杏股份合作经济社“横基氹”地段	建筑面积	86524.81m²	工程造价	20219.02万元
结构类型	宿舍楼、生产厂房B5、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5/7层		
	生产厂房B1、生产厂房B3：钢结构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310310301、 440605202310310401、 440605202310310501、 440605202310310601、 4406052023103107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0-230223-23-H1、00-230224-23-H1、00-230225-23-H1、00-230226-23-H1、00-230227-23-H1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银河社区小杏股份经济合作社				
勘察单位	江西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冠立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图建筑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敏
副组长	谷明泉、何庆军、邵继勇、钱涛
组员	冯仕军、刘迪、袁国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娅	李春杏、杨辉武、李浩乾、叶富诚、丁鑫、江永娣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均华	李孝金、黄俊锋、李泽宾、谢健清
工程质控资料	梁启昌	谢柳容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钟振威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银河社区小杏股份经济合作社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钟振威
2	李敏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银河社区小杏股份经济合作社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敏
3	刘娅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银河社区小杏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程管理人员	高级工程师	刘娅
4	刘均华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银河社区小杏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程管理人员	工程师	刘均华
5	梁启昌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银河社区小杏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程管理人员	工程师	梁启昌
6	罗伟安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银河社区小杏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程管理人员	高级工程师	罗伟安
7	郑国才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银河社区小杏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程管理人员	工程师	郑国才
8	钱涛	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钱涛
9	邵继勇	江西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邵继勇
10	谷明泉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谷明泉
11	冯仕军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冯仕军
12	江永娣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江永娣
13	叶富诚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叶富诚
14	黄俊锋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黄俊锋
15	杨国浩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杨国浩
16	郭鑫磊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郭鑫磊
17	孙卫民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孙卫民
18	何庆军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	何庆军
19	袁国威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袁国威
20	刘迪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工程师	刘迪
21	谢健清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谢健清
22	李春杏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质检员	二级建造师	李春杏
23	杨辉武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员	二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	杨辉武
24	李浩乾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二级建造师	李浩乾
25	谢柳容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二级建造师	谢柳容
26	李泽宾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李泽宾
27	唐永军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唐永军
28	丁鑫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丁鑫



* GD - E1 - 914 / 5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9	朱龙保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预算主管	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	朱龙保
30	冯程程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	冯程程
31	欧力华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欧力华
32	高志宇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高志宇
33	陈宝君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陈宝君
34	曹巧雅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曹巧雅
35	邹启就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邹启就
36	汪顺宝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汪顺宝
37	蔡吉河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蔡吉河
38	陈发杰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陈发杰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 GD - E1 - 914 / 5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监理单位已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and 功能检验资料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为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1、勘察及设计单位均出具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出具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工程设计变更执行情况良好；

3、法定报建手续齐全；

4、各分部工程均已按要求通过了分部验收；

5、现场观感质量好，现场抽查结果合格；

参建各方责任主体验收人员一致通过，并表述工程验收合格，竣工验收通过。

综上所述：本工程为合格工程，竣工验收结论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 GD-E1-914/6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 验收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0534.76 万元。

2. /

3. /

4. /

5. /

4.1、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5825]号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土建施工总承包【JG2023-4993】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叁拾肆万柒仟伍佰陆拾陆元柒角玖分(¥10,534.756679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1818.95694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610.28356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锐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0月1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0月12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3-10-12

广州交易集团

GUANGZHOU EXCHANGE GROUP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THJ 20231000587

广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
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编号:

工程地点: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道永兴村广州市第一资源
热力电厂西侧

发 包 人: 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 十 月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道永兴村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西侧

工程内容：

建设固体废物（建筑垃圾）车间、水稳产品生产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办公用房等。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2858.76m²（建设用地面积为 29546.62m²），建废处理规模为 100 万 t/a，设计水稳料产能 30 万 t/a、设计混凝土产能 240 万 m³/a、地下 1 层地上 14 层的配套办公用房。主要由以下建构筑物组成：门卫室、配套办公用房（地上 14 层，地下 1 层，规划高度 64.30m，消防高度 59.80m，占地面积 998.71m²，总建筑面积 18164.77m²，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磅房、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处理车间（最大单跨跨度为 40.8m）、搅拌楼。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工程规模：建设固体废物（建筑垃圾）车间、水稳产品生产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办公用房等。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2858.76m²（建设用地面积为 29546.62m²），建废处理规模为 100 万 t/a，设计水稳料产能 30 万 t/a、设计混凝土产能 240 万 m³/a、地下 1 层地上 14 层的配套办公用房。主要由以下建构筑物组成：门卫室、配套办公用房（地上 14 层，地下 1 层，规划高度 64.30m，消防高度 59.80m，占地

面积 998.71m²，总建筑面积 18164.77m²，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磅房、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处理车间（最大单跨跨度为 40.8m）、搅拌楼。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的全部手续、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竣工图编制、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以费率和以项为计量单位的项目措施费总价包干，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见附件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

三、合同工期

暂定为 283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令或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以技术需求书为准。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合同总价（大写）：壹亿零伍佰叁拾肆万柒仟伍佰陆拾陆元柒角玖分

（小写）¥105347566.79 元

（一）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包干、以费率和以项为计量单位的项目措施费包干，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范围及支付见附件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有权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二）投标人如存在不平衡报价（高于或者低于定额组价水平的 30%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总价的范围内进行修正，并签订补充协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一)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本项目因政府部门原因、或因项目环评、稳评等,导致项目规模及内容缩小或取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甩项、停建、缓建、迁址或撤销)等情形,发包人有权减少工程范围及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且不得索赔费用。若因政府部门或政策原因导致某区域场地需单独立项或实施时,承包人承诺同意与发包人友好协商就该单独立项或实施区域签订补充协议。

(二) 承包人承诺充分了解项目及周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土地现状、社会稳定、人文、天气、项目背景等,已清楚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的影响,积极主动与外界协调,保证工程的顺利进展。各种协调、社会稳定和其他方面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 承包人承诺如其发生违约行为(如转包或违法分包、恶意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串通投标、发生严重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发包人有权在发出违约通知书之日起三年内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或其关联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具体按广环投造(2018)192号“关于印发供应商严重不诚信行为管理细则的通知”执行,视严重情况根据广州市房地产行业协会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等九家建设业主单位关于共同建立严重失信行为惩戒机制(试行)的倡议书(穗房协(2021)8号)予以处理;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诚信处罚。

(四) 承包人承诺,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中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发包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承包人对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 承包人承诺,风险包干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风险费用且已包含在承包

人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1、承包人对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含通过招标选择）与管理的费用，承包人对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施工、供货等单位的管理，承包人对甲供材料设备的协调管理，承包人的人员工资，场地设施，为完成工程所需与非施工承包范围工程接口的协调管理，施工图勘察设计配合，场地移交前的保安保洁、垃圾清运以及合同约定的由承包人代替发包人实施的管理职责所引起的为满足本工程管理所需的承包管理的一切费用。

2、在专用合同条款 76 条约定之外的不属于可调差范围的人工、材料、机械等的价差费用。

3、在发包人提供临时用电接口前及施工过程中停断电的承包人自发电费用。

4、因政府、发包人行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要求，对施工场所及围挡、围护、临时道路、交通疏解、交通设施等进行的调整、装饰、文明施工、安全防护、现场协调和配合工作等增加的费用。

5、因为本工程接口问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合价包干内容且未达到调概条件的工程施工工法调整、工序调整、加固与防护、监控监测、交叉施工、返工、系统接入、软硬件改造升级、既有工程拆除与恢复等导致的费用增加。

6、因施工场地、夜间施工、出进土时间限制等因素导致的工程施工功效降低。

7、由于施工造成的周边建、构筑物及管线受损加固和受损赔偿，及由此引起的协调及社会维稳工作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8、除政府政策允许调整外，土石方或工程中其他所需使用的材料、物质、设备，因运距、运输方式、运输途径、运输时间、弃土场等发生变化所引起的费用增加。

9、非政府及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技术、安全、环保等要求的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加。

10、为配合发包人征地拆迁进行的保护性进场发生的费用。

11、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的监测、检测、试验、评估等内容的增加引起的费用增加。

1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招标用图纸（初步设计阶段）、修改初步设计图纸与施工图纸之间的差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除外）。

1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为保证节点工期目标的实现，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全部赶

工费用。

1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全部停工、窝工费用。

15、与工程周边有关单位的协调费用。

16、因成品保护产生的器具、材料费用（含设备、材料受损后的赔偿）。

17、由于承包人施工错漏及延误工期等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

18、开展创新和科研产生的超出本合同工程约定的费用。

19、因发包人提供施工工序、预留预埋、孔洞等局部或系列调整、改造，和（或）导致本工程发生变更或工程改造、更换、返工等后果增加的费用。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18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委托代理人：章红华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市同福中路支行

帐 号：3602001109201610346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林志远

电 话：020-38811149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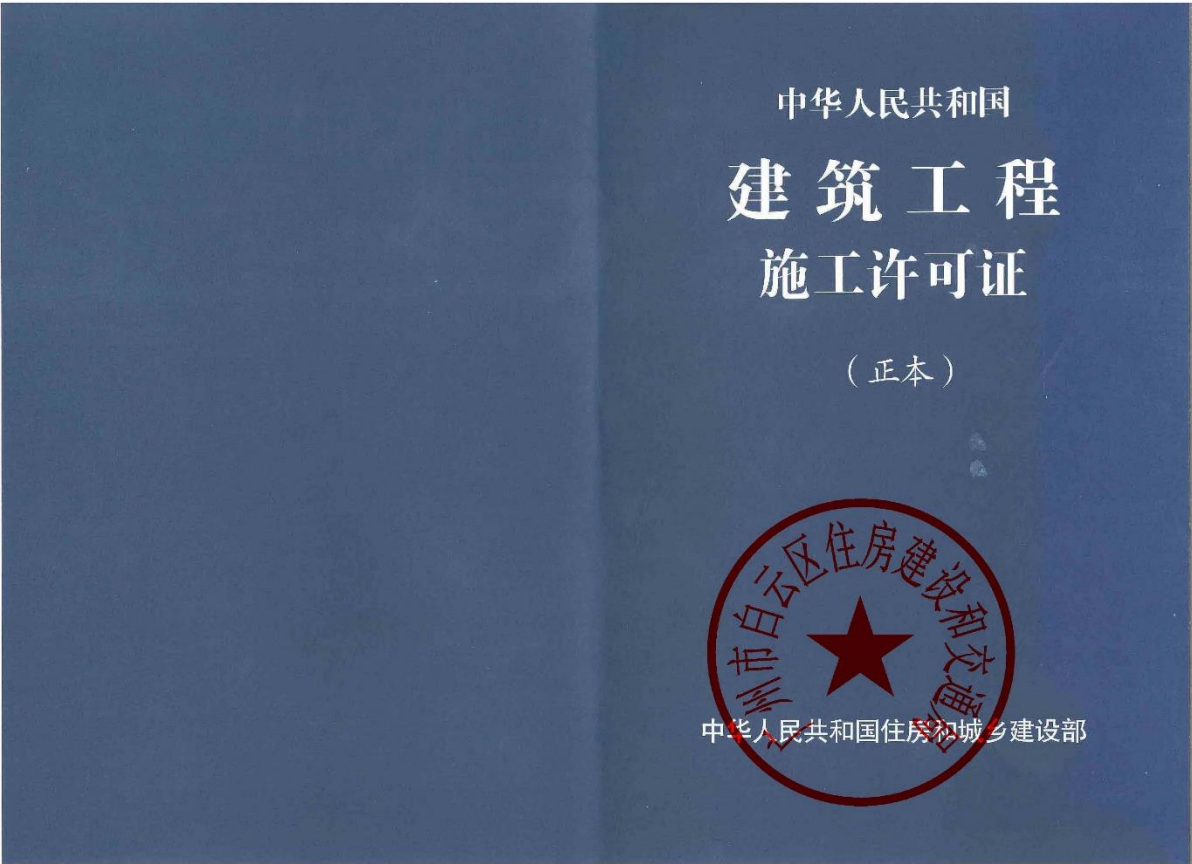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佛山黄岐支行

帐 号：446268932018010013508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1120231027010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7 日	

建设单位	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道永兴村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西侧		
建设规模	34906.14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534.75 万元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书敏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锐清	总监理工程师	杨志杰
合同工期	283天		
备注	规划手续：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4313号 用地手续：粤广州不动产〔2023〕04012273号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5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道永兴村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西侧	建筑面积	34906.14m²	工程造价	10534.7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4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3102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91440104190433092J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日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26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31027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武荣
副组长	杨志杰、刘书敏、杨军、杨锐清
组员	李桓中、刘军君、王猛、林婷玉、张新生、王冬生、黄俊强、李熠龙、刘学虎、徐聪凌、郑峻腾、熊帅、李绪斐、曾丽琳、庄连城、张有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武荣	杨志杰、刘书敏、杨锐清、张新生、王冬生、杨军、曾丽琳、庄连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猛	刘军君、黄俊强、李熠龙、刘学虎、徐聪凌、李绪斐
工程质控资料	李桓中	林婷玉、郑峻腾、熊帅、张有成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12/12/12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12/12/12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12/12/12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12/12/12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12/12/12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12/12/12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12/12/12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12/12/12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12/12/12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12/12/12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武荣	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陈武荣
2	李恒中	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部负责人	工程师	李恒中
3	刘军君	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刘军君
4	王猛	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王猛
5	林婷玉	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档案员		林婷玉
6	刘书敏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书敏
7	张新生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张新生
8	王冬生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王冬生
9	黄俊强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黄俊强
10	李熠龙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李熠龙
11	刘学虎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刘学虎
12	杨志杰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杨志杰
13	熊帅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专业工程师		熊帅
14	徐聪凌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专业工程师		徐聪凌
15	郑峻腾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郑峻腾
16	杨锐清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锐清
17	李绪斐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绪斐
18	曾丽琳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曾丽琳
19	庄连城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质检员		庄连城
20	张有成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有成
21	杨军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军
22	聂彦冲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聂彦冲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0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____区____区____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____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5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区_____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_____工程 (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 子单位工程) ,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区 区 _____ 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 _____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杨军

2025年5月2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 ☐ ☐

工程名称	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14层 / 34906.14m²
施工单位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汉长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杨锐清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绪斐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3 项, 符合要求 93 项, 共抽查 93 项, 符合要求 9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1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经设计及施工质量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陈汉长	李绪斐	杨锐清	刘书敏	杨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1 - 913 *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坝光片区户外运动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施工） 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东省构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7 月 10 日

